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3-044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